

① 广州市基本单位 统计报表制度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广州市统计局

2016 年 11 月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

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将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1. 依法确定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请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到所在地区政府统计部门，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变动情况告知所在地区政府统计部门；

2. 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3. 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表；

4. 统计调查表实行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必须在报表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5)
三、报表表式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6)
(二)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9)
四、附录	
(一) 修订说明	(11)
(二) 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1)
(三) 填报要求	(25)

一、总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及时反映广州市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名录库资料的维护更新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二）制度的性质

本制度为国家、省、市统计调查制度，各区统计局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口径，认真组织实施，适时维护更新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填报范围

1.统计范围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2.填报单位

辖区内新增、变更以及重点调查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四）调查内容

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联系方式、主要经济指标等。

（五）数据采集及统计管理

1.在地统计管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八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主要经营地的界定标准是：原则上按照统计单位的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所在地进行界定。

（2）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的区统计局。当年的年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区统计局负责。

（3）为保持各区年内统计数据的衔接，凡在本年度跨区变更统计管理的统计单位，其变更年内的统计归口管理方式维持不变，即发生变更的统计单位，其年内统计定期报表、年度报表仍按原渠道报送变更前所在的区统计局，从次年定期报表起，由变更后所在的区统计局进行统计管理，且变更的统计单位的对比基数随统计归口管理地变更同步划转，变更区域已形成的历史数据不作修改，但变更后有关专业统计指标的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2.数据采集

（1）各区统计局适时通过网络登录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上报新增、变更和重点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2）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

更改。

(3) 本制度所有时期指标数据原则上按全年预计数统计上报，时点指标数据按报告期末数填报。

(4) 本制度报表的填报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填报要求”。

3. 报表管理

所有单位上报的纸介质基本情况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妥善保管备查，保存期为3年。

(六) 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方式

本报表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和区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

1. 工作职责

(1) 广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①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制订全市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②负责对各区统计局进行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培训，包括数据处理程序的培训。

③不定期下发各部门提供的新增、变更和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组织开展全市新增、重点单位调查核实工作。

(2) 各区统计局

①负责组织镇（街）、村（居）人员实地调查核实，布置填报基本情况表（MLK101-1表、MLK101-2表）。

②对于日常统计工作中发现的、需要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范围的规模（限额）以上或资质以内企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并通过“名录库四上审批处理系统”提交月度或年度审批申请。

③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企业（单位）填报的基本情况表进行审核。

2. 报送要求

各填报单位必须按照《统计法》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七) 本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解释。

(八)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广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一号市政府大院1号楼417室	510030	83126364	83126369	gztjpczx@163.com	
荔湾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510150	81874633	81875387	172012358@qq.com	
越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86号	510115	83262822	83262866	tongjj@gov.gzemail.cn	
海珠区统计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906室	510220	34384848	34387819	1292975974@qq.com	
天河区统计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1102	510655	38624334	38622906	776294080@qq.com	
白云区统计局	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白云区财政局大楼二楼	510405	36305049	36255610	375106121@qq.com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统计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312室	510730	82111541	82111540	ryan@gdd.gov.cn
	黄埔区统计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614	510700	82378961	82378945	tanzb@hp.gov.cn
番禺区统计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主楼西316室	511400	84636061	84618681	9323448@qq.com	

花都区统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	510800	36899069	36899069	hdtj118@163.com
南沙区统计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25 号 205 室	511458	39912363	34681003	75642862@qq.cm
从化区统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32 号	510900	87936860	87923158	chstjjzhk@163.com
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四号楼 331 室	511300	32829401	32829401	zctjzh@163.com

广州市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www.gzstats.gov.cn/>

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名录库四上审批处理系统）：<http://10.44.58.47/tjmlk/>

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管理平台网址：<http://10.44.58.217:9000/astat/auth/login.action>

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网址：<http://210.72.4.62/auth/login.actio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和方式	页码
MLK101-1 表	法人单位 基本情况	即时 填报	辖区内所有新增和重点调查的法人单位，以及已发生指标变更的原有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各区统计局	名录库适时 在线维护	6
MLK101-2 表	产业活动 单位基本 情况	即时 填报	辖区内所有新增和重点调查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已发生指标变更的原有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	同上	同上	9

三、报表表式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MLK101-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p>01 组织机构代码：<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p>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p> <p>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p>																														
<p>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p>_____省_____市_____区</p> <p>_____镇_____街(村)、门牌号</p> <p>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p>																															
<p>15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p>_____省_____市_____区</p> <p>_____镇_____街(村)、门牌号</p> <p>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p>																															
<p>05 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15%;"><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r> <tr> <td>移动电话</td> <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d><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td></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p>电子邮箱_____</p> <p>网 址_____</p>
长途区号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p>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p> <p>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统计机构填写(GB/T 4754—2011)</p>																															
<p>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 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 3 地(市) 4 县(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th> <th style="width:40%;">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2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30%;">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编制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民政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国家税务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地方税务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4	国家税务部门			5	地方税务部门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4	国家税务部门																														
5	地方税务部门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p>08 登记注册类型</p>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25%; vertical-align: top;">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td> <td style="width:25%; vertical-align: top;">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td> <td style="width:25%; vertical-align: top;">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td> <td style="width:25%; vertical-align: top;">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td> </tr> </table>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p>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2 集体控股,3 私人控股,4 港澳台商控股,5 外商控股,9 其他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p>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续表(MLK101-1表)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62 镇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63 乡	40 地(区、市、州、盟) 71 居委会	50 县(区、市、旗) 72 村委会	61 街道 90 其他	□□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12 营业状态	1 营业,2 停业(歇业),3 筹建,4 当年关闭,5 当年破产,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9 其他					□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9 其他					□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52 基金会	20 事业单位 53 居委会	30 机关 54 村委会	40 社会团体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90 其他组织机构	□□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r> <tr><td>总计</td><td></td><td></td><td></td></tr> <tr><td>1 农林牧渔业</td><td></td><td></td><td></td></tr> <tr><td>2 工业</td><td></td><td></td><td></td></tr> </table>			百	十	个	总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r> <tr><td>3 建筑业</td><td></td><td></td><td></td></tr> <tr><td>4 批发和零售业</td><td></td><td></td><td></td></tr> <tr><td>5 住宿和餐饮业</td><td></td><td></td><td></td></tr> </table>			百	十	个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住宿和餐饮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r> <tr><td>6 房地产业</td><td></td><td></td><td></td></tr> <tr><td>9 其他</td><td></td><td></td><td></td></tr> </table>			百	十	个	6 房地产业				9 其他			
	百	十	个																																															
总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																																																		
	百	十	个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住宿和餐饮业																																																		
	百	十	个																																															
6 房地产业																																																		
9 其他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标名称		总计		#女性																																													
			十	万	千	百	十	人	十	万	千	百	十	人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年末资产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1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2 二级,3 三级,4 四级,5 暂定,9 其他							□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2 二级,3 三级,9 其他							□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2 连锁总店(总部),3 连锁门店,9 其他					□																																												
29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无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40 超市	1070 百货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2010 电视购物	2040 自动售货亭																																													
1020 便利店	1050 大型超市	1080 专业店	1110 购物中心	2020 邮购	2050 电话购物																																													
1030 折扣店	1060 仓储会员店	1090 专卖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030 网上商店	2090 其他	□□□□																																												
3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续表(MLK101-1 表)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 1 一星,2 二星,3 三星,4 四星,5 五星,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5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 新增单位填报时, 表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和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MLK101-2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月

00 单位类别 □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1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05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20%;">□□□□□□</td> <td style="width:20%;">电子邮箱</td> <td style="width:40%;">_____</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td> <td>网 址</td> <td>_____</td> </tr> <tr> <td>移动电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长途区号	□□□□□□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	网 址	_____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长途区号	□□□□□□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	网 址	_____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统计机构填写(GB/T 4754-2011)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 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2 省,3 地(市),4 县(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2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75%;">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2 编制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4 国家税务总局</td> <td></td> <td></td> </tr> <tr> <td>5 地方税务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4 国家税务总局			5 地方税务部门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4 国家税务总局																																								
5 地方税务部门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08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25%;">内资</td> <td style="width:25%;">港澳台商投资</td> <td style="width:25%;">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td> <td>190 其他</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12 营业状态 1 营业,2 停业(歇业),3 筹建,4 当年关闭,5 当年破产,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9 其他 □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人</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十	万	千	百	十	人	□	□	□	□	□	□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百</td><td>十</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千</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百	十	亿	千	万	千	元	□	□	□	□	□	□	□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万</td><td>千</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亿	千	百	万	千	元	□	□	□	□	□	□
十	万	千	百	十	人																																			
□	□	□	□	□	□																																			
百	十	亿	千	万	千	元																																		
□	□	□	□	□	□	□																																		
亿	千	百	万	千	元																																			
□	□	□	□	□	□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2 连锁总店(总部),3 连锁门店,9 其他 □																																								
29 零售业态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有店铺零售</td> <td style="width:50%;">无店铺零售</td> </tr> <tr> <td>1010 食杂店 1030 折扣店 1060 仓储会员店 1090 专卖店 1110 购物中心 2010 电视购物 2030 网上商店 2050 电话购物</td> <td></td> </tr> <tr> <td>1020 便利店 1040 超市 1070 百货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020 邮购 2040 自动售货亭 2090 其他</td> <td></td> </tr> <tr> <td>1050 大型超市 1080 专业店</td> <td></td> </tr> </table> □□□□		有店铺零售	无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30 折扣店 1060 仓储会员店 1090 专卖店 1110 购物中心 2010 电视购物 2030 网上商店 2050 电话购物		1020 便利店 1040 超市 1070 百货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020 邮购 2040 自动售货亭 2090 其他		1050 大型超市 1080 专业店																																
有店铺零售	无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30 折扣店 1060 仓储会员店 1090 专卖店 1110 购物中心 2010 电视购物 2030 网上商店 2050 电话购物																																								
1020 便利店 1040 超市 1070 百货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020 邮购 2040 自动售货亭 2090 其他																																								
1050 大型超市 1080 专业店																																								
3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续表(MLK101-2 表)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 1 一星,2 二星,3 三星,4 四星,5 五星,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5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4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2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3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产业活动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 新增单位填报时, 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四、附录

（一）修订说明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 表）中：

- （1）“12 营业状态”下增加选项“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
- （2）“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下设选项调整为“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3）“14 机构类型”下增加选项“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4）“32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和“3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合并为“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5）取消表下“审表人”和“审表日期”；
- （6）取消“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号”。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 表）中：

- （1）“12 营业状态”下增加选项“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
- （2）“14 机构类型”下增加选项“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3）“32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和“3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合并为“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二）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长度为 9；
- （3）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 （4）已经填写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长度为 18；

（2）只能是数字 0-9 或 A-Z（I、O、Z、S、V 除外）的大写字符。

2.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3）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 (3)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5.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15）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 必须与详细地址相对应；
- (2)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6. 联系方式（05）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 (3) 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 0。

7. 行业类别(06)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必须为4位行业小类码。

8.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两个及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码，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主要审核要求：

- （1）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不能漏选；
- （2）选中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项后的机关级别栏不能为空，取值范围是“1、2、3、4”；
- （3）登记注册号应按规范的要求填写。

9. 登记注册类型（08）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

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选填“190 其他”。

10.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主要审核要求：

（1）如果机构类型选填“10 企业”，控股情况取值为“1、2、3、4、5、9”；

（2）如果机构类型未选填“10 企业”，则不能填报控股情况。

11.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2）取值范围是“10、20、40、50、61、62、63、71、72、90”。

12. 开业（成立）时间（11）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年份不能漏填，须填满4位，不能含有0-9之外的字符；

(2)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月份不能漏填，填写1-12，或者01-12。

13. 营业状态（12）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1) 如果14机构类型选“10企业”，营业状态取值为“1、2、3、4、5、6、7、8、9”；

(2) 如果14机构类型未选“10企业”，则不能填报营业状态。

14.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

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且取值范围是“1、2、3、4、9”；

(2)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能选“1 企业会计制度”；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会计标准类别必须选“9 其他”。

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8)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主要审核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取值范围是“1、2、9”。

16. 机构类型(14)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社团

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此项。

(1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法人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1、52、53、54、55、90”，产业活动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2、53、54、55、90”。

17. 产业活动单位数（16）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在“总计”项选填“1”，并在相应专业项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9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6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2) 总计数必须大于等于1，且须等于分项之和；

1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除12营业状态填“4 当年关闭”、“5 当年破产”、“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的单位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女性人数。

19.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8)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 (1) 如果企业法人的“12 营业状态”选“1 营业”,则营业收入应大于0;
- (2) 营业收入必须大于等于主营业务收入;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必须大于等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4)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2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7) 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以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和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1)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 **年末资产**:指非企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取自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年末数。

★主要审核要求:

- (1) 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居村委会的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年末资产均应大于0;
-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21. 企业集团情况 (20)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1)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 1，2；

(2) 选填 2 的成员企业，必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2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和物业管理业企业法人填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3)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长度为 4。①未换取或领取新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仍按旧版资质证书前四位填写；②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长度为 4，应为国家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③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④其它非建筑业单位不能填报；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业企业法人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1、2、3、4、5、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3)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物业服务企业法人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23.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32) 本项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24. 零售业态 (29)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企业法人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主要审核要求：

零售业企业必须填报，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2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33）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26.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本项限住宿业企业法人填写。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企业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4、5、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27.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35） 指住宿和餐饮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28.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取值范围是“1、2”。

29.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如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12 营业状态”填写“1 营业”，则经营性单位收入必须大于 0；

（2）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30.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MLK101-2 表中 24）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主要审核要求：

（1）事业、机关、社团和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大于 0；

（2）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为 0；

（3）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31.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MLK101-2 表中 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

（2）所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长度为 9，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不能与 01 产业活动单位代码一致。

（三）填报要求

1. 新增法人单位须负责属下产业活动单位表（MLK101-2 表）的填写及上报工作，其产业活动单位采取双重上报原则，即：既随法人单位一同上报，也抄报自身的办公经营所在地统计机构。统计单位的划分标准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 号）。

2. 法人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等）应填写包含下属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产业活动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只填写本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3. 调查表的各个项目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填写。文字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右对齐填写，联系方式左对齐填写。

4. 在填写调查表的属性指标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圈，然后在口中填写代码，每口中限填一位数字。

5. 调查表中，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6. 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